

農 業 發 展 基 金 貸 款 借 據

一、借款金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

本借款金額借款人同意於撥付日全數轉入 貴會(行)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
 帳戶以為交付。

二、用 途：

三、借款期限：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共 _____ 年 _____ 個
 月 _____ 日。

四、償還方法：本借款自借款日起共分 _____ 期攤還，每期 _____ 個月，第一期至第 _____ 期 僅付利
 息不還本金，第 _____ 期至第 _____ 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借款餘額計付利息。

五、利息及違約金：

(一)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之利率年息 _____ %。如上項規定利率調整時，同意隨同調整。

(二) 貸款逾期時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
 收違約金。

(三)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計息及違約金計收方式以特約條款另訂之。但無特約條款約定者，依前款規定
 計收。

六、連帶保證人因擔任借款人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該借款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，係基
 於個人身分(非因擔任借款人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身分)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不受民法第
 753 條之 1 之限制，對 貴經辦機構存續期間，連帶保證人如有卸任、解除或變更擔任借款人董事、
 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職務者，連帶保證人應立即通知 貴經辦機構，並同意自辭任之日起，繼
 續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絕不以民法第 753 條之 1 規定作為抗辯事由。

七、其他約定：借款人、連帶保證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(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，審閱期
 間至少五日)，審閱本借據全部條款內容，均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，均願切實遵守另
 向 貴單位簽訂之約定書及借款契約所列條款。

八、本借據乙式 () 份，由 貴經辦機構及借款人各執 () 份。如有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者，並應
 交付一份予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。(上開借據亦得以註明『與正本完全相符』之影本交借款人、連帶保
 證人及其他關係人收執)

此致

借 款 人：

銀 行 _____ 住 址：

連 帶 保 證 人：

住 址：

縣 農 會 連 帶 保 證 人：

漁 _____ 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簽章核對	經 辦	課 組 長 信用部主任	經 副 襄 理 總 幹 事

註：請核對借款人
 簽章是否與
 約定書或借
 款契約之簽
 章相符。

科 目	
帳 號	
約定書 號 碼	

特約條款

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下列方式計收利息及違約金